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ᠬᠠ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3

第6期（总第81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81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佟英杰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7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
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19号)…………… 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21号)…………… 105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19号 2023年6月7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乌海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故分级	7
1.5.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7
1.5.2 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7
1.5.3 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7
1.5.4 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1.6.1 应急预案	7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8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市专项指挥部	8
2.1.1 市专项指挥部组成	8
2.1.2 市专项指挥部职责	9

2.2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9
2.2.1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9
2.2.2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9
2.3 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0
2.4 专家组	12
2.5 分级组织指挥	12
2.5.1 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12
2.5.2 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12
2.5.3 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13
2.5.4 各区组织指挥体系	13
2.6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3
2.7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4
3 运行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15
3.1.1 风险防控	15
3.1.2 监测	16
3.1.3 预警	17
3.2 应急处置	18
3.2.1 信息报告	18
3.2.2 分级应对	18
3.2.3 响应分级	19
3.2.4 先期处置	20
3.2.5 指挥协调	21

3.2.6 处置措施	21
3.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2
3.2.8 应急结束	22
3.3 恢复与重建	23
3.3.1 善后处置	23
3.3.2 调查与评估	23
3.3.3 恢复重建	23
4 保障与支持	24
4.1 应急队伍保障	24
4.2 医疗卫生保障	24
4.3 物资保障	24
4.4 技术保障	24
4.5 交通运输保障	25
4.6 资金保障	25
5 预案管理	25
5.1 预案编制	25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5
5.3 预案演练	25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5
5.5 宣传与培训	26
5.6 责任与奖惩	26
6 附则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不良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乌海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及工业项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

1.5 事故分级

根据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将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为应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订，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并按照本预案要求设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救援、专家队伍等，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和有关单位等组成，按照分级组织指挥模式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2.1 市专项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市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面领导指挥、统筹协调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专项指挥部组成

市专项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9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市专项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及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区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气象局，乌海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呼铁局乌海车务段，乌海供电公司等部门有关负责人。

2.1.2 市专项指挥部职责

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领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乌海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等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向上级党委、政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对事故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决定启动、终止本应急预案和报市人民政府启动、终止三级应急响应；负责发布有关应急处置的信息；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领导应急演练工作。

2.2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2.2.1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能科室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2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并根据市专项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三级应急响应、应急救援指令；编制、修订乌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演练，具体协调处理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共同做好事故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负责落实市专项指挥部的重大决定并开展督查；督促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实施善后工作。

2.3 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旦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展开救援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工作，并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舆情监测与管控，并指导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处置违法有害信息。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人员安全疏导工作；负责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负责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通畅和应急救援车辆在全市范围内道路优先通行；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事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

(8)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组织事故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视情况启动应急绿色通道。

(11) 市水务局：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协调事故处置相关伤病员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员和家属心理援助。

(13) 市应急管理局：全力配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处置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并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相关专业抢险队伍对事故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应急救援；组织和指导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配合上级进行重大及以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不包括矿山在用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设施质量调查评估。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对被困及埋压人员进行紧急救助。

(16) 乌海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

(17) 市气象局：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气象资料。

(18) 乌海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力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19) 呼铁局乌海车务段：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20) 乌海供电公司：指导协调所辖地区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做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指挥部可组织建设工程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专项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处置等工作。

2.5 分级组织指挥

2.5.1 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由自治区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指挥机构在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基础上，重点在自治区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2 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承担相应的建

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指导协调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5.3 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派专人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4 各区组织指挥体系

各区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工作。

2.6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先期处置时，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事故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应急预案和各区制定的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2.7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组建应急处置小组，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1) 综合协调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将总指挥命令及时准确传达至各小组并督促落实；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报送；负责有关抢险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集；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工作。

(2)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疏散受影响周边区域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保障应急救援秩序；保护事故单位、事故现场和疏散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情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现场交通运输秩序正常和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查封、扣押事故单位有关资产和资料，控制相关责任人员。

(3) 应急救援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开展事故现场人员搜救工作和生命救护工作。

(4) 专家技术组。以应急救援专家为主。负责应急救援风险评估；为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指导；研究编制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5) 医疗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迅速建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置，及时转送伤员，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开展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6) 后勤保障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7)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收集及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牵头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实际研究确定，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组织和指导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善后处置组。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负责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火化等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及时上报善后工作情况。

以上分组，市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配，未列入的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在指挥部的安排下，加入相应的应急处置小组，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防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大型市政等投资额较大，施工工艺复杂、难度较大的重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并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当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3.1.2 监测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加大日常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基础上，结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行业领域近年来生产事故多发类型实际，定期组织召开生产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深入研究分析并针对性形成分析报告，第一时间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少和杜绝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生产事故信息员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协助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坚持生产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档案、辨识体系和监测制度，科学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其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程度，定人、定向、定时交叉检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危险源的突显特征和事故征兆，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信息第一时间报告直接管辖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1.3 预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初步确定预警级别并及时逐级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程序和要求，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进入预警期的施工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并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待终止预警期后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1) 一级预警(红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2) 二级预警(橙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3) 三级预警(黄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4) 四级预警(蓝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事项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

需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属于市本级监管建设工程的同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的区级以上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

(2) 报告内容。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信息、事故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3) 报告要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2.2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由自治区专项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并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和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

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对涉及跨行政区域、超出本级人民政府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分别按照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请支援或组织应急处置。

3.2.3 响应分级

市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并对应实行四个应急处置要求。

(1) 一级响应处置。发生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在自治区收到事故信息后，由自治区专项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等迅速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按程序按要求积极做好先期处置，并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二级响应处置。发生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在自治区收到事故信息后，由自治区专项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等迅速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按程序按要求积极做好先期处置，并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三级响应处置。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有关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跨地区、

跨部门、跨企业的应急物资调剂、专业应急抢险设备调度等，推动尽快恢复正常施工秩序；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信息。

(4) 四级响应处置。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事故快报，并及时跟踪报告有关事故信息。具体详细应急响应处置流程按照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要求执行。

3.2.4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或将发生时，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及时通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通过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 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全力控制事故发

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防止事态扩大和严防次生事故发生。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实际需要，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基础上可按有关要求接管先期处置工作。

3.2.5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的原则，集中统一组织指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程序上一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程序移交现场指挥权，并按照其要求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属地管理责任。

(2) 现场指挥。自治区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市、区组织指挥机构纳入自治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并按照统一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组织指挥机构纳入自治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并按照统一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各级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参加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实际，及时统筹调度各有关部门、应急资源和力量。

3.2.6 处置措施

(1) 针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特点，现场处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应当首先救治伤员，并及时转送医疗单位救治。

②避免发生新的伤亡。伤亡人员救出后，应当撤出无关人员，对现场临时封闭，避免再次发生伤亡。

③消除隐患及排险。对发生的事故，应当及时组成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合作，共同消除隐患，将事故控制住，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④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资，应当及时安全转移。

⑤对获救伤员，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已无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时，由卫生部门对现场消毒检疫。

(2) 各有关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部门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自治区级层面对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信息发布，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指挥部分别负责较大、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相关信息发布程序、时限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同时，未经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市、区两级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2.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自治区、市、区人民政府或其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宣布应急结束后，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死、伤者及其家属按照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及时开展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干预。做好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环境修复、次生事故（灾害）预防监测工作。同时，视事故具体情况，可由市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3.3.2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较大、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3.3.3 恢复重建

经过现场处置后，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举一反三积极整改，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同时，梳理安全生产管理的漏洞和不足，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类似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4 保障与支持

4.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由各级公安、应急、消防、医疗卫生等组成的基本抢险队伍，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组建相应抢险队伍，鼓励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共同参与组成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保障体系。

4.2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救援体系，明确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调集、物资调度等事项。医疗救护队伍在应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人员伤情恶化，降低死亡率，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要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

4.3 物资保障

各级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其他市、区两级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抢险物资的准备。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各类应急救援需要。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4.4 技术保障

各级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先进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和推广，努力满足应急处置技术需要。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熟悉掌握应急工作有关的市内外专家基本情况，并建立专家库，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组成专家组。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做好抢险救援运输工作；各级公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应急保障，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保证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的及时性和物资运输的可达性。

4.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保证各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起草、编制等工作。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5.3 预案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预案定期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本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组织修订。

5.5 宣传与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参加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应急处置工作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9
1.1 编制目的	29
1.2 编制依据	29
1.3 适用范围	29
1.4 工作原则	29
1.5 事件分类分级	30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3
1.7 应急预案体系	33
2 组织指挥体系	34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4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35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6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38
2.5 各区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39
2.6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9
2.7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9

3 运行机制	42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42
3.2 应急响应	46
3.3 恢复与重建	52
4 准备与支持	53
4.1 人力资源保障	53
4.2 资金保障	53
4.3 物资保障	53
4.4 通信保障	53
4.5 医疗卫生保障	53
5 预案管理	54
5.1 预案更新	54
5.2 培训演习	54
5.3 宣传教育	54
5.4 责任与奖惩	55
6 附则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水质污染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建立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体系，充分做好预防和应对准备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乌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针对不同供水突发事件和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区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6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加强应急演练，增强政府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构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类：地震、滑坡、洪灾、干旱、冰雪以及泥石流等影响城

市正常供水的突发事件。

(2) 事故灾难类：环境突发事件对城市正常供水造成重大影响；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构筑物、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断绝，城市主要输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或突发性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或影响重点区域供水，城市水厂消毒物质严重泄漏，输配电、加压泵站、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3) 公共卫生事件类：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传染性疾病暴发、供水水源严重污染、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4) 社会安全事件类：调度、自控、营业厅等城市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蓄意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大范围供水区域减压等。

1.5.2 事件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影响）严重性和危急程度，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一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涉及3个城区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①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40%以上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 ②城市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

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50% 以上必须立即停供的。

(2) 重大（二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涉及 2 个城区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①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 30%—4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② 城市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40%—50% 必须立即停供的。

(3) 较大（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涉及 1 个城区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①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 20%—3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② 城市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30%—40% 必须立即停供的。

(4) 一般（四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①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 10%—2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② 城市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20%—30% 必须

立即停供的。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区、市行政区域的，超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1.6.2 响应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城市供水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应急响应命令由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总指挥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

1.7 应急预案体系

(1) 为最大程度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乌海市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3)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制定供水企业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事件发生地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检测检验中心、无线电管理处、武警乌海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乌海供电公司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1.1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督查和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城市供水应急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批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部署会议，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等。

2.1.3 副总指挥职责

配合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组织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检测检验中心、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处、武警乌海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乌海供电公司、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负责城市供水日

常监管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处理等工作；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检查督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现场救援医药、粮食及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

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小区内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措施，保障小区内供水设施稳定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市水务局：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水源供给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城市供水水质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现场救援工作，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事件信息；负责城市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及日常工作监管；指导各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市检验检测中心：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应急救援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负责消防事故鉴定。

武警乌海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治安。

乌海供电公司：为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供水保障等提供电力保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专家库由市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卫生健康、民政、生态环境、通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电力、应急管理、消防、宣传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设计单位、科研单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市指挥部从专家库中挑选相关专家，并根据事件等级迅速组成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负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市指挥部指派，对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2.5 各区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级别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进一步细化监测预警措施，进一步明确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做到及时发现、上报；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较大和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6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城市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设置相应应急、抢险组织，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积极组织开展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强化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出现供水突发事件及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事件发生地居民临时用水问题。

2.7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7.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

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分析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负责与市指挥部联络，随时报告处置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边处置边报告；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

2.7.2 现场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便于应急处置有序高效开展，成立若干现场处置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1）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市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2）应急处置组。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影响，划定危害区域，采取多水源联合调度、封闭控制危险源或事发区域、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应用应急供水工艺等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消除危害及隐患，尽早恢复正常供水；组织消防、救援、保障、支援、监测等队伍，保障人员安全。

（3）现场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城市供水水源地、输配水及

制水构筑物、水质等的监管体系和监测网络，对城市供水运行状况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4) 应急供水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公司等做好突发城市供水事件期间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优先保障医院、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等重点特殊场所和居民用水需求。

(5)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积极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6) 安全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及事发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7) 调查评估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因水源地污染导致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除外），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调查结论。

(8) 专家咨询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邀请专家组成现场专家咨询组，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进行技术指导；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建议。

(9)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汇总信息，及时报告和通报相关情况，组织、管理和引导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按照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现场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10) 物资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负责需安置、救治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任务。

(11)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涉及的人员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配合医疗救治组做好登记统计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防控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城市供水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每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1.2 监测

各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应急或备用水源水量和地下水位的监测。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体系，加强水源水质监测。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气象信息的监测和报告，对重大灾情信息及时报送城市供水应急机构。

各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重大节日、用水高峰等重要时期或突发事件易发时段，结合水源供应情况和其他地区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和加强供水风险监测，确保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及时获取。

城市供水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逐步建立完善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详细水质测定项目及检测频率见表1）。

表1 水质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

水质类型	测定项目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 50	<50— ≥ 10	<10
		检验频率	检验频率	检验频率
水源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 Mn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中表1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其表2非常规检验项目、附录A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半年一次
出厂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 M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中表1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其表2非常规检验项目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管网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 M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中表1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其表2非常规检验项目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本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供水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城市供水单位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有发生可能时，初步判断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1) 预警级别。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一级，特别重大）、橙色（二级，重大）、黄色（三级，较大）、蓝色（四级，一般）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供水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应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3) 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预警、规范发布”的原则。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4) 预警行动。自治区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涉及我市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及时分析，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听取专家意见，报告和通报相关情况。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①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②加强城市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③及时组织对城市供水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④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⑤根据需要,对城市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等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5)预警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响应

3.2.1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水主管部门、属地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信息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水主管部门须在1小时内,向市委(总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事发地指挥机构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区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委、市政府做好后续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后续情况。

(2)报告形式和时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供

水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并在 1 个小时内采用先电话后书面的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各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3) 报告内容。报告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①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② 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③ 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下、地表）处数；

④ 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⑤ 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⑦ 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⑧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2.2 先期处置

(1) 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

或事件发生，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信息。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①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② 必要时，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成员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 研究决定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 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和武警乌海支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⑤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⑦ 根据需要，向毗邻市（区）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 发生较大或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供水企业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判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必要时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

3.2.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组织指挥城市供水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2) 现场指挥。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事发地区指挥机构纳入市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挥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区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2.4 处置措施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较多，一般措施应有：

(1) 当水源出现严重污染，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立即启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方案，启用应急水源、开展相关供水厂间的水量调配方案，同时排查水源污染问题，加大调水冲污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水质。

(2) 当遇到枯水期，水源地取水口水位偏低，无法正常取水，或受污水团聚集长时间影响不能正常取水时，视情况启用河流、湖库调水方案，提高水源地水位，加快水源地水的流动，稀释和冲击污水团，缓解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压力。

(3) 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城市供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立即启用相应应急预案及供水调度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4) 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城市供水正常供应，且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时，立即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状态下的车辆送水方案组织实施。

(5) 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企业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恢复电力供应应急方案，城市供水电力系统恢复方案由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6)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市场瓶装饮用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瓶装饮用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7)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者部分居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或者氯气泄漏引起居民中毒等，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卫生保障方案紧急实施，卫生部门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查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8) 当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居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社会稳定方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

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后续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

(4)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市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 各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加强对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 未经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2.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人民

政府依法向自治区提出申请，自治区依法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2.7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及时做好伤员救治、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城市供水运行，组织人员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进行分析、评价，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市指挥部从城市供水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及应急行动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3.3.2 调查与评估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或者自治区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和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各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3.3.3 恢复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尽快启动恢复重建工作。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保障

各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专家组成城市供水应急救援队伍，与各区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联动机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各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必要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和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经费补助。

4.3 物资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应急救援资金。

4.4 通信保障

各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的通信录。市无线电管理处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

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2 培训演习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宣传教育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建设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专业培训；

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保护、供水安全等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栏目；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让公众掌握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及减灾等基础知识和技能。

5.4 责任与奖惩

5.4.1 奖励措施

公民按照各区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5.4.2 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

6.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9
1.1 编制目的	59
1.2 编制依据	59
1.3 适用范围	59
1.4 工作原则	59
2 事故分类与分级	60
2.1 事故类型	60
2.2 事故分级	60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61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61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61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61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61
3.1 乌海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61
3.1.1 工作职责	62
3.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65

3.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66
3.3 供热单位和热用户应急组织与职责	67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67
4.1 风险防范	67
4.2 监测预报	68
4.3 预警分级	68
4.4 预警发布	69
4.4.1 发布权限	69
4.4.2 预警调整	70
4.4.3 发布渠道	70
4.5 预警行动	70
5 应急处置	71
5.1 信息报告	71
5.1.1 信息报告内容	72
5.1.2 信息报告程序	72
5.2 分级应对	73
5.3 响应分级	73
5.4 先期处置	73
5.5 分级处置	74
5.5.1 四级响应处置	74
5.5.2 三级响应处置	75

5.5.3 二级响应处置	75
5.5.4 一级响应处置	76
5.6 信息发布	76
5.7 响应结束	76
6 善后工作	77
6.1 善后处置	77
6.2 调查评估	77
6.3 评估和总结	77
6.4 恢复重建	77
7 应急保障	77
7.1 通信保障	77
7.2 应急队伍保障	78
7.3 物资保障	78
7.4 交通保障	78
7.5 其他保障	78
8 预案管理	79
8.1 宣传培训	79
8.2 应急预案演练	79
8.3 预案修订	79
8.4 责任追究	80
9 附则	8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供热突发事件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镇供热事故,指导应急抢险,最大程度减少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供热工作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影响正常供热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小城镇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危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逐级健全完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要分别制定本辖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1.4.3 响应迅速，协同应对。充分发挥城镇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专家作用，建立市、区协调联动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密切配合，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完善住建系统应急平台体系，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1.4.5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城镇供热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镇供热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2 事故分类与分级

2.1 事故类型

(1)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暴风雪极端天气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衍生灾害，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事故灾难。包括热源厂机组故障、热网故障、换热站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 其他风险。包括弃供、低温运行、燃料储备不足、运输受阻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2 事故分级

依据城镇供热事故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控性、影响力大小等情况，

将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重大供热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较大供热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一般供热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

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气象局、呼铁局乌海车务段、乌海供电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乌海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1.1 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市政府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建立完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协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指导、协助区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供热燃料储备及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建立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参与城镇供热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

其他与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管理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乌海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编制和修订乌海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协调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供热行业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城镇供热安全稳定运行。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做好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调保障现场交通，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相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与环境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乌海市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供热事故处置工作，组织重大供热事故调查评估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热事故中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导，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煤炭、天然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保障城镇供热应急中供热生产用煤、用气、用电的生产与供应。

市总工会：负责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供热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灾后恢复重建。

呼铁局乌海车务段：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乌海市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做好供热生产铁路运输车辆的组织，确保铁路运输通畅。

乌海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事故保险勘察理赔工作。

乌海供电公司：指导协调所辖地区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4) 乌海市供热事故专家组职责。市指挥部组建乌海市供热事故专家组，参与指导事故的应急处置，对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或者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供热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市供热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1) 综合协调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做好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完成市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2) 事故抢修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根据供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抢修、临时供热等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供热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启动备用热源、移动应急热源车，尽早恢复正常供热。

(3) 专家评估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

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4) 消防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对供热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进行处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保卫安全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6)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7)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工会等部门参与，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3.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热正常运行，牵头成立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供、用热纠纷；制定本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进一步细化监测预警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和上报。负责处置一般和较大供热突发事件，负责重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3.3 供热单位和热用户应急组织与职责

城镇供热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所在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通讯工具，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进入采暖期后，确保应急队伍随时处于救援状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后迅速响应，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抢险救援。

热源单位及使用单位、居民用户：各热源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供热安全技术负责人，培训供热运营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及时向供热供应企业及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争取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最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态恶化。

各供热使用单位及居民用户应严格遵守供热使用规则，发生供热管道崩漏等事故应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人身及财产安全。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4.1 风险防范

各级城镇供热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持续开展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和老旧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加强热源建设。供热运行管理部门配备移动应急热源车，定期检查供热单位燃料储备情况，对供热运行进行动态监测。供热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检测，加强生产运行调度，结合实际情况，对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供水、通讯等实时监测，并设置超温超压预警装置，

不断完善调度系统的智能监测、智能预警和智能控制方面的技术措施，同时加强需求监测，避免因供电、供热负荷变化对供热管网运行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做好燃料储备，避免因燃料不足造成停供事故。

4.2 监测预报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企业（单位）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1）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2）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3）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4）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5）因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各区域城镇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热监管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完成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测，建设并完善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安全防护系统。供热单位是事故监测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将事故监测信息按照规定上报当地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4.3 预警分级

根据供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4.4.1 发布权限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序开展。各区城镇供热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供热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报请自治区发布，达到黄色预警级别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区级供热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

可能发生的供热事故类别、供热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解除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供热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等。

4.4.2 预警调整

根据供热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4.4.3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4.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可能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检查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移动应急热源车等；
- (5) 通知本地区其他供热单位做好代管准备工作；
- (6) 通知相关企业做好启动储备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 (7) 协调煤炭供应企业，做好燃煤运输准备；
- (8)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9)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10)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供热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 (11) 协调本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1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13) 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 (14)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暖的准备工作；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镇供热事故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

谎报或者瞒报。

5.1.1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供热事故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
-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5)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供热事故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故，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5.1.2 信息报告程序

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热主管部门、属地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信息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热主管部门须在1小时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事发地指挥机构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区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委、市政府做好后续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

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后续情况。

5.2 分级应对

供热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响应）由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开展综合评估，做好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实时关注事态发展，动态监测突发事件发展，并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区级指挥机构共同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在国务院、自治区的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4 先期处置

当事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供热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因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供热设施、管网故障造成的事故，供热单位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发地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因集中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造成的事故和供热单位燃料储备不足造成的事故，事发地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开展应急接管、协调供热用煤等方式开展先期处置。

5.5 分级处置

5.5.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5.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5.5.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在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下，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

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 （2）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 （3）组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5.5.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在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下，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5.6 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供热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三级供热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四级供热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5.7 响应结束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基本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事件级别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紧急救助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尽快实施。

6.2 调查评估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意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6.3 评估和总结

及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15日内报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冬季供热期结束后，对采暖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6.4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应逐步建立完善以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响应为核

心的通讯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部门要全面检修通信设施，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重点保障市指挥部同市政府领导、各级政府、供热单位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专家库及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备齐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移动应急热源车。市级应急抢险队伍应当配备专业抢险人员，配足抢险抢修装备物资，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3 物资保障

各供热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机动车、可移动电源、通信设备、电焊机、气焊工具、电动试压泵、汽油抽水泵、电动抽水泵、工程照明警示灯、安全警示器具、便携式流量计、红外线测温仪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并设立抢修专用装备及资料库，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车辆。

7.5 其他保障

各供热单位建立供热燃料应急储备。其中供热燃煤应急储备不少于15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各区供热主管部门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经协调无效，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供热单位采取紧急接管措施，以保证正常供热。

各区人民政府应安排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明确应急救助政策，确保供热应急措施顺利实施，保障全市正常供热，缓解供、用热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城镇供热主管部门加强对安全用热和供热事故处置方法的宣传教育，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安全用热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各区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各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处置流程演练，提高并保持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

8.3 预案修订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4 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84
1.1 编制目的	84
1.2 编制依据	84
1.3 适用范围	84
1.4 工作原则	84
1.5 预案体系	84
2 事故分类与分级	84
2.1 事故类型	84
2.2 事故分级	85
2.2.1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一级）	85
2.2.2 重大燃气事故（二级）	85
2.2.3 较大燃气事故（三级）	85
2.2.4 一般燃气事故（四级）	85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85
3.1 乌海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85
3.1.1 工作职责	86

3.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89
3.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90
3.3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90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91
4.1 预防	91
4.2 监测	91
4.3 预警分级	92
4.4 预警发布	93
4.4.1 发布权限	93
4.4.2 预警调整	94
4.4.3 发布渠道	94
4.5 预警行动	94
5 应急处置	95
5.1 信息报告	95
5.1.1 信息报告内容	96
5.1.2 信息报告程序	96
5.2 分级应对	97
5.3 响应分级	97
5.4 先期处置	98
5.5 应急处置	98
5.5.1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	98
5.5.2 燃气泄漏火灾应急处置	99

5.5.3 燃气爆炸应急处置	99
5.5.4 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	100
5.6 分级处置	100
5.6.1 一级响应处置	100
5.6.2 二级响应处置	101
5.6.3 三级响应处置	101
5.6.4 四级响应处置	101
5.7 信息发布	102
5.8 响应结束	102
6 善后工作	102
6.1 善后处置	102
6.2 调查评估	102
7 应急保障	103
7.1 通信保障	103
7.2 队伍保障	103
7.3 物资保障	103
7.4 交通保障	103
8 预案管理	103
8.1 宣传培训	103
8.2 预案修订	104
8.3 责任追究	104
9 附则	10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燃气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以及因其他事故衍生的燃气事故。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

2 事故分类与分级

2.1 事故类型

(1)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导致燃气供气中断、燃气泄漏、中毒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因气源紧张导致城市供气阶段性短缺。

2.2 事故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一级）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2 重大燃气事故（二级）

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3 较大燃气事故（三级）

较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4 一般燃气事故（四级）

一般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乌海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事发地

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处、乌海银保监分局、乌海供电公司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1.1 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职责。研究应对全市燃气事故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挥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协调联络工作机制；负责预警信息的评估和研判，汇总、分析、上报事故信息。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编制和修订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协调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燃气行业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做好涉及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事故中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相关的工伤保险政策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与环境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市商务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生活必需品市场的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燃气事故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燃气事故调查评估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事故中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及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市能源局：负责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抢修中电力保障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燃气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灾后恢复重建。

乌海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事故保险勘察理赔工作。

乌海供电公司：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

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4) 市燃气事故专家组职责。市指挥部组建市燃气事故专家组，参与、指导事故的应急处置，对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 市燃气事故应急抢险队伍职责。市指挥部组建市级燃气事故应急抢险队伍，参加全市组织的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关抢险救援设施设备；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或者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燃气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市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1) 综合协调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加，负责相关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人力、交通、通信和物资装备的调配工作。

(2) 救援处置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3) 专家评估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4) 消防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对燃气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进行处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保卫安全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6)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7)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供水、供热、设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3.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级别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与市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进一步细化监测预警措施，做到及时发现、上报。

3.3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应急

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足抢险抢修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发生燃气事故要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所在地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4.1 预防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或参与，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督导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资金”的原则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消除燃气事故风险，统计、记录相关工作结果并形成台账，定期开展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实施新一轮督导检查，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应急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4.2 监测

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定期评估燃气风险源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分析其安

全趋势，保证及时了解 and 掌握相关风险源变化状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燃气承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依法开展定期检验工作，指导使用单位对结果定期开展分析评估、监测燃气承压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对本单位燃气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利用本单位燃气设备监测技术平台，收集和统计燃气风险数据并进行分析，将发现的燃气事故风险上报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重大节日、用气高峰等重要时期或事故易发时段，结合气源供应情况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和加强燃气风险监测，确保燃气事故风险信息的及时获取。

燃气企业是事故信息监测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将事故监测信息按照规定上报当地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4.3 预警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4.4.1 发布权限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序开展。各级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燃气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发布预警信息。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报请自治区发布，达到黄色预警级别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区级燃气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类别、燃气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解除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燃气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4.4.2 预警调整

根据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4.4.3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4.5 预警行动

自治区启动燃气事故预警涉及我市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燃气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预警行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 (2)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3) 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5)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7)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8)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9)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10)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11)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1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13)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

(14)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15) 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16) 做好国务院、自治区领导或工作组到市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17) 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18) 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1.1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燃气事故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
-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5)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燃气事故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故，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5.1.2 信息报告程序

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气主管部门、属地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信息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供气主管部门须在1小时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事发地指挥机构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区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委、市政府做好后续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燃气事故指挥部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后续情况。

5.2 分级应对

燃气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响应）由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开展综合评估，做好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实时关注事态发展，动态监测突发事件发展，并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区级指挥机构共同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并在国务院、自治区的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4 先期处置

当事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燃气企业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封闭并保护事故现场；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前提下，指挥本单位专业救护队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开展以关闸断气、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生气源紧张停气事故，事发地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各部门通过启用应急气源、限制用气等方式开展先期处置。

5.5 应急处置

5.5.1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

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安全放散管道内燃气，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根据风向及检测结果扩大疏散范围。对发生事故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地下管道泄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积聚在地下和构筑物空间内的燃气）；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边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按照置换

程序恢复供气。

5.5.2 燃气泄漏火灾应急处置

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火情，采取降压或切断气源等有效措施控制火势后，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并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边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根据抢险救援方案和事故现场情况，组织燃气企业进行现场处置，对发生事件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恢复供气。

5.5.3 燃气爆炸应急处置

发生燃气爆炸后应立即控制气源和火种，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保护好现场，避免再次发生爆炸；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边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对损坏的燃气设施进行紧急堵漏；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做好受影响区域居民或单位的用气保障工作；控制火情，对事故现场形成的气云进行稀释驱散，彻底消除火险隐患；对燃气设施进行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5.5.4 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

因上游气源不足、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后，各燃气公司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重要机关、事业单位的用气，其次保障重要工商企业正常生产和服务业的最低用气保障，限制一般工商业用气大户的用气量；及时通知各类燃气用户，做好对用户的解释工作，向用户说明停气原因、注意事项等；必要时及时上报并请求协助其他气源，补充应急保障气源。当上游气源能够持续稳定供应后，由燃气企业恢复正常供气。

5.6 分级处置

5.6.1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在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下，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直接组织市内资源调运，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支援。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城市燃气事故，市指挥部和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实行区域联动。国家、自治区启动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的，按要求采取响应行动。

5.6.2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在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下，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组织协调燃气资源、应急物资的调剂，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气。必要时，向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请示，协调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库存资源的调配使用，对燃气经营企业实行计划供应；统筹实施液化石油气集中调度，有计划控制出库，做好瓶装液化气使用替代准备、人员疏散安置、配发食物准备等工作。

5.6.3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组织协调跨区、跨企业燃气资源、应急物资的调剂，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5.6.4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

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恢复城镇正常供气；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

5.7 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三级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四级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5.8 响应结束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基本消除后，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逐级上报。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工程恢复重建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调查评估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等级负责对事故组织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意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组织开展事

故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区两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通讯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7.2 队伍保障

市、区两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专家库及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抢险队伍应当配备专业抢险人员，配足抢险抢修装备物资，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市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3 物资保障

市、区两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动态数据库，明确抢险抢修装备物资的类型、数量以及分布地点，保证应急需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配。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应急预案的规定，配备足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建立管理、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车辆。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燃气管理部门加强对燃气基本常识、安全

运行规程和燃气事故处置方法的宣传教育，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修订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3 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1号 2023年6月3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2号）要求，统筹推动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

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科学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与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 2025 年底前，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1.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此后每年将上一年度调查汇总数据按要求上报。根据调查结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污染物排放企业分布情况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展环境调查监测试点。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黄河乌海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自治区制定全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根据调查结果，配合自治区完成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针对重点化学物质，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充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风险筛查，精准识别出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对列入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结果，因地制宜制定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管控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海海关）

（二）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格落实淘汰限用措施及含量控制要求。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管控，强化《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加工等行为，贯彻落实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措施。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海海关）

（三）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按照自治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措施，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必须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信息。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要求，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

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开展减量化行动。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加强处方药销售监管，组织开展零售药店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抗生素类药品残留监测。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和养殖农户的用药行为，确保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的残留量。到2025年，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持续开展农药控药减害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科学化程度，降低农药使用强度。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在农药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

（四）加强末端治理，严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强化新污染物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落实国家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确

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要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对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新污染物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医疗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作用，推进废药品、废农药的系统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以新污染治理需求为导向，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支持涉新污染物科研成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奖项的评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的试点研究，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新污染物检测业务。深入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和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高效统筹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完善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水平，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开展新污染物技术研究。以新污染物治理需求为导向，鼓励高校、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将新污染物检测技术、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推进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新技术和核心科技攻关，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

各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职责，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形成上下联动、横向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统筹推进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2025年底前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乌海海关）

（二）加强监管执法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视情况开展联合执法，强化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加大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等行为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海海关）

（三）加大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保障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方面工作经费。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金融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探索新型融资模式在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推动公众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